幼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 暨安全講習



大綱



壹、本系實習目標

貳、本系實習注意事項

參、安全講習注意事項

肆、結語





- 一、驗證兒童教保相關理論,獲得新知與觀念。
- 二、暸解兒童身心發展歷程與特徵。
- 三、認識兒童教保相關機構之托育服務項目與內容。

四、瞭解兒童教保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責。

五、熟練兒童教保活動之設計與實作.

六、培養兒童教保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之情操。



貳、本系實習注意事項-遴選機制

一、實習機構由系上安排,並依遴選辦法挑選績優合格機構及機構輔導老師。

二、各實習階段未經本系實習會議與實習機構同意,不得任意更換實習機構。

三、私下任意更換者,除成績不予計算外,另須以曠勤有關規定懲處。



貳、本系實習注意事項-機構互動

一、對機構人員長保持笑容有禮貌,主動問早、道好, 態度誠懇隨和。

二、主動積極虛心學習。

三、嚴守學生本分,不任意代表機構人員對外回答任何問題。

四、未經機構許可,不得隨意進入任何課室。

五、不任意對機構提出個人要求。



貳、本系實習注意事項-機構互動

六、配合並遵守機構合理範圍內之相關規定。

七、學生各實習階段之表現失當行為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。

八、為清楚辨識身分,穿著規定之服裝,並製作佩帶名牌(註明校名、系名、「實習生」字樣及實習生姓名)。

九、服裝儀容整齊合宜,應束髮、剪短指甲、不擦寇丹、不抹香水、不戴飾品,以維護 嬰幼兒健康安全。



貳、本系實習注意事項-請假規定

一、實習各階段嚴守機構規定之實習時間,不得遲到、早退、缺曠席。

二、於規定到達時間遲二小時內到達者,記遲到一次, 扣出缺席1分,並須依規補足時數。遲到達二小時以上 者,以曠勤半天論,遲到四小時以上者,以曠勤全天論。

三、學生實習各階段除非萬不得已,以勿隨意請假為原則。請假分為事假、病假、喪假、公假、公傷假,並依照下列規定完成請假有關事宜。



貳、本系實習注意事項-成績考核

- 一、學生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或輔導老師、本系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考核。
- 二、學生實習課程考核內容包括現場表現、書面作業、討論參與及出席狀況等。
- 三、學生校外實習言行操守表現,須依本校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論處,另視情節提實習會議討論議處。

四、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修,但以兩次為限。

五、實習總成績考核項目包括:實習機構評量、現場實 作與討論、實習報告、平時成績。



多、安全講習注意事項-工作安全

一、準時上班,不遲到,不早退。

二、認真學習,驗證理論新知、熟練工作技能。

三、未經許可,不得擅自操作設備。

四、遵照機構指示,依正確步驟與方法操作儀器設備。



多、安全講習注意事項-環境安全

一、預防幼兒危險動作。

二、熟悉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。

三、注意實習機構的環境安全。

四、協助意外事件的處置。



多、安全講習注意事項-校外安全

一、注意交通安全。

二、協助校外活動安全注意工作。

三、熟悉緊急事件之急難處理。

四、關心幼兒校外學習安全工作。

肆、結語







幼保科徽

一種永恆關懷的圖騰

脫胎自太極圖案的幼保科徽 , 充滿了源遠流長、生生不 息的象徵意義, 也代表德育 幼保科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
設計者:

第一任科主任高員仙 第一屆校友張婉茹

聯繫方式

電話: 02-24372093轉241,242